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5 年第 2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该团队成员：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标师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政策】国务院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 1

【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出台，招投标监管法治化再进一步 3

【行业】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回归法治之路 5

【行业】【案例分析】评标结果到底谁说了算？ 7

【行业】多部门力推招投标诚信体系，失信行为风险大增 9

【行业】招投标从业人士，国家发改委与人民银行喊你珍爱信用！ 11

【行业】国家发改委将全面放开招标代理服务价格管制 14

【实务】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吗？ 16

【实务】两阶段招标，第一阶段不足三家怎么办？ 16

【实务】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中存在的明显不合理条款能否调整？ 17

【实务】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记录表的签字栏怎么办？ 17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0

国务院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

小编的话：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政府采购制度是公共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把政府采购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事关政府公信力，是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重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至今已经十二年，期间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业界早已期盼实施条例出台。201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终于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实施条例》多处对《政府采购法》作了细化，更加突显了程序和责任的明确以及助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政策目标。例如，它强化了政府采购的源头和结果管理，明确了从提出需求、确定标准到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的全过程管理措施；强化了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大问责处罚力度，严防暗箱操作和寻租腐败；更加强调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必须公开。

《实施条例》来得虽然晚了一些，但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和苍蝇老虎一起拍的高压反腐形势下，我们有理由相信：饱受诟病的政府采购定将日趋公平、公正、公开！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

——李克强为政府采购“支招”



12 月 31 日，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为如何公平推进政府采购“支招”。

“能不能设计一个随机选择专家评审的办法，让专家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选中，让企业不知道该找谁‘走关系’，从而最大限度压缩可能的寻租空间？”他说。

当天的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草案）》。李克强说，更多运用政府采购，让政府从“什么都自己干”的大包大揽，转变为更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调动社会力量，这是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但政府采购的对象如果由政府自己“拍板”，很容易造成官商勾结的寻租、腐败，还要引入评审专家的机制。

“这些评审专家，既要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又必须做到遵守规则。这些专家如何产生，也需要一套‘随机抽取’的规则。”他说。

用一套严密的制度、规则设计，让“糖衣炮弹”无处可打

今年 9 月，天津海关负责人向前来考察的李克强展示了他们“两随机”的抽检方式：无论是需要开箱检验的货品，还是负责检验的工作人员，都由计算机程序随机抽取，这样过关的企业不知道自己是否会被检查，也不知道会被谁检查，“想作弊都不知道找谁”。

李克强当场高度赞许这一方式“是一种创造”，完全压缩了寻租交易的空间。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常务会议上，他说，很多需要审批、“拍板”的工作，专家和工作人员一旦固定，成为“终身制”，就会出现寻租、产生腐败。

“比如职称和其他一些评定项目，可以说是‘乱象丛生’啊！”李克强说，“有些评审告诉我，每年一到评定的时候，电话不断、信件不断，逃都逃不掉！”

一位参会者接过话头坦承，这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政府采购前，那些参与采购的企业都会千方百计地四处打听，“谁是专家就拿‘糖衣炮弹’打谁”。

“所以啊，我们就要有一套严密的制度、规则设计，让‘糖衣炮弹’无处可打！”李克强说。

程序公正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内容是否公正、实质是否公正

李克强还以高考阅卷的过程举例，说明“随机”的制度设计如何保证公平。“我们为什么认为高考相对公平？因为评卷老师是封闭阅卷，每份试卷的名字也是密封的。这就让学生不知道谁在改他的卷子，老师也不知道自己改的是谁的卷子，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平。”

他说，终身固定的评审专家很可能会“害了他们”，一定要保证“随机”的原则，让专家不知道自己是否会被选中，企业也不知道找谁“走后门”。他还建议说，如果政府采购的金额非常巨大，可以考虑像高考阅卷一样“封闭决策”，从而真正让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而不会沦为少数人攫取利益的“走过场”。

李克强最后强调，这套确保专家“随机”产生的程序设计完毕后，一定要写入法规，让违背程序、暗箱操作的采购行为和部门受到应有的处罚，这样政府采购才能更大规模向前推进。

“程序公正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内容是否公正、实质是否公正。”他说，“一定要在制度上阻塞寻租空间，推进政府采购这个市场化的改革，为更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开一扇更大、更公平的门。”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网

如需了解会议报道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12/31/content_2799117.htm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出台

招投标监管法治化再进一步

小编的话:市场经济的一大要义是公平竞争，竞争的条件是交易主体之间相互平等，而平等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法律体制，这就需要政府这只有形的手发挥作用。政府采购的购买主体是政府部门，天生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实施监督的主体也同是政府部门，因此容易滋生腐败等寻租现象，这时尤其需要依法行事。

昨日，国家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提出将原本应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通知》对购买原则、购买内容、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购买程序、绩效与监督管理等事项做了细致的规定，为实务操作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本届政府大力推行依法治国，颁发的一系列制度无不彰显其简政放权、提升效率、营造公平正义社会环境的信心和决心。我们期待这些制度生根开花，结出法治的丰硕果实，如此市场主体才能在公平的环境当中凭实力一决高下。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选摘）

财综[2014]9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部署，为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我们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增强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能力，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科学安排，注重实效。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社会组织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费随事转”原则，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防止出现既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同时又花钱购买服务的行为。

第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

第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财政部官网

如需了解该《办法》全部内容，请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

http://zh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1/t20150104_1175300.html

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回归法治之路

小编的话：在《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出台之前，全国各地多个交易场所根据自身的需要建设并运行了电子招投标系统，这对电子招投标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存在的问题也非常明显，比如监督和交易功能不分、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不够、交易平台市场竞争不充分、监督手段滞后与监管越位并存等。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对上述不少问题做了明确的阐述，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发改法规[2014]1925 号文）更是要求：准确定位功能，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设的兼具监督功能的平台，应将监督功能交由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独立运营；鼓励平等竞争，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不得为招标人统一规定或者强制使用指定的交易平台，也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与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平台对接以及交换信息。

深圳作为全国首个电子招标投标创新试点城市，承担着带头示范的职责。近期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启动了交易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将行政审批和备案及其信息发布功能从原有的交易平台剥离，着手培育和引入其他地区或社会经营的交易平台，坚持交易平台建设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公益性的原则。此举正是对《办法》和发改委有关通知要求的全面贯彻。小编认为，这一实施经验今后在全国推广实施，将有力地促进电子招投标系统回归依法建设之路。

深圳力推电子招投标三大平台建设

近期，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抓紧电子招标投标创新试点城市工作，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招标采购透明度和效率，以及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以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为支撑，以点带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争取 2015 年底，建立以交易平台为基础，以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以行政监督平台为保障，分类清晰、功能互补、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及相应行政监督和公共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促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为全面推进全国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积累经验。

升级改造交易平台。交易平台方面，深圳已基本建成以建设工程、建筑企业、建筑从业人员三大数据库为基础，以招标投标业务流程为主线，结合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对各类工程交易的报建、投标报名、截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工程备案等全部环节流程控制和业务处理实现了电子化。

目前正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结合招标投标业务实际，将行政审批和备案及其信息发布功能从原有的交易平台中剥离，调整系统架构和设计方式、增加流程定制，优化智能分析模型，完善平台功能，健全与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管平台数据接口和信息交换，同时着手培育和引入其他地区或社会经营的交易平台，并力争在一年内完成两家平台的引入，形成多交易平台公平竞争的格局。

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平台。以现有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门户网站和深圳市政务资源共享平台为基础，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跨专业、跨部门、跨地域的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发改、财政、规划、国土、交通、工商、社保、税务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整合各部门的招标投标信息、评标专家信息、从业企业及人员信息、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资源，丰富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内容，着手与国家及其他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不断充实并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夯实服务基础。

拓展健全行政监督平台。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标准和深圳评定分离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要求，改造现有招投标电子监察系统和行政监管系统，在现有电子监察基础上，加强与项目审核、财政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合同管理等环节的联动，完善对招标投标过程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实时发布行政行为实施依据、受理状态及办理结果等，构建全市统一的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建立对招投标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管。

推进系统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建设。积极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及其认证规范、《国家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等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根据建设工程专业特点和深圳市实际情况，细化交易平台技术规范，促进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推行。

深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计划在2015年3月底完成系统集成、部署、联调、实例模拟，并与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对接，2015年5月底前完成系统培训和内部验收；2015年6月，系统投入试运行，并联系国家检测认证机构对系统进行检测和认证。

文章来源：深圳特区报



【案例分析】评标结果到底谁说了算？

案 情：在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批服装面料公开招标项目中，共 5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项目准时开标，由 5 名外聘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在当天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了评议，并且依法推荐了 3 名中标候选人。之后，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评议过程与结果在规则上不存在问题，但采购人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满意，同时，对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候选人也不是十分满意。

在资格后审的第一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并未发现任何问题，但在复核时发现，3 家中标候选人均未提供“经过国家法定计量机构鉴定合格的检验检测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而此条要求是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必须无条件满足。故评标委员会对此 3 家投标人作废标处理。这 3 家投标人均被废标后，本项目剩余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已经不足 3 家，故本项目招标工作被终止。此后，项目经重新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再次进行了采购。

项目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在看见废标公告后对评审委员会做法提出质疑，质疑内容涉及资格后审等具体环节。但因为该项目的上述处理结果合规合法，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被驳回，此项目第一次采购过程顺利结束。

本案中，有 3 个细节问题值得思考。

第一，评标委员会本应对评标结果拥有绝对的决定权，按照法律规定，采购人是不能随便更改这一决定的。然而，本案中，专家自认为其评议是合法合规的，只因为采购人单方面不满意，采购结果最终受到影响。而代理机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时发现了可以废标的条件，矛盾被化解。那么，在各方博弈中，到底谁左右着评标结果？

第二，本案有关资格后审的问题也引起了各方关注。根据资格后审原则，在确定中标人之前，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需要先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如果审核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将按排名排序对该包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中标人。那么，资格后审在评标中的地位如何？对评标结果又有何影响？

第三，本案中，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大多源于信息的不对等，而资格后审的过程是保密的，但之后还是收到了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质疑，说明有人泄露了信息，由此也引发了对评标信息保密性的讨论。

关在笼子里的自由裁量权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常被认为拥有掌控投标人生杀大权的权利，也就是所谓的自由裁量权，这一权利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力到底有多大？

“自由裁量权的本质是在一定价值原则下的自我行为选择，是政府必须掌握、且不容忽视的权利。但这一权利的尺度却很难拿捏。” 北京物资学院商学院教授倪东升解释，“过去曾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安南指出：私心、用智、自由裁量和寻租是导致腐败的温床。

“当然，本案中，导致项目废标的原因是投标人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必要条件，不涉及专家自由裁量权。”倪东升随后补充道。至于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对评标结果所产生的影响力，倪东升认为这一点无可厚非，“在评审中，客观分无法更改，而主观分难以量化。因此，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可能很大，甚至对采购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此时，考验的就是代理机构在其中的平衡能力。”倪东升说，“具体到现实中，自由裁量权到底用不用，视具体领域而定。既要看中介机构把握的尺度，也要看三方博弈的结果。”

“的确，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必然存在。”在这一问题上，北京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谭敬慧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这主要由于招标文件不可能面面俱到，比如招投标过程中，评标办法也许不能完全覆盖之前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条件，在此情况下，只能依据法条来判定。”谭敬慧说，“此外，对经济合理性的判断也会动用到自由裁量权，如对于低于成本价不能中标这一规定，专家又该如何判断成本价？当评标办法本身无法判断时，专家自然会动用自由裁量权。”同时，谭敬慧补充，所有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的，行使自由裁量权也意味着专家需要承担一定的义务。

那么，评标专家该如何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谭敬慧认为专家应先寻找到正当且合理的依据，而对于这种边界的把握，取决于专家的专业素养，以及全面掌握信息的能力等一系列因素。当然，获得更多信息也意味着需要消耗更长的时间，因此，行使权利的时间是否延长十分值得探讨。

对于这一问题，陕西省招投标协会顾问、专家委员会主任陈川生将评审专家的责任归纳为三权两责，即对文件真假的质疑权、对供应商好坏的评审权与对中标候选人名次的推荐权，与权利对等要承担的义务包括对评审意见与结果承担个人责任与保密责任。他认为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对于那些可以从有关渠道获得信息并给予分值的显性因素，专家的自由裁量权是受到限制的，而对于那些诸如工程设计理念等隐性因素，则需要专家充分发挥自由裁量权。

对规则的把握是一种权利

招标采购活动往往是各方利益的汇集点，采购的结果更是各方博弈的重点，但实践中，采购人的期望往往与专家评审结果大相径庭，采购人意愿是否能左右评标委员会意见？代理机构又该如何在多方博弈中平衡关系？

“采购人发现评标结果对自己不利就想方设法进行阻挠，这种现象会不会发生，很大程度取决于采购人对法律规则的掌握程度。这种现象在现实中的确存在，但我不认为这是驱使评委、代理机构更改结果的根源。”倪东升认为，对于代理机构作用的评价是分领域的，有的采购事项的确存在中介在引导的情形，这是不正常却难以避免的。

在谈到代理机构在利益博弈中扮演的角色时，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副总裁刘学东认为代理机构还能做得更多。“代理机构不是评委，却需要协助采购工作顺利执行。虽然最终的采购结果是由评标委员会出具，但代理机构仍需要负担一部分责任。本案中，由于不能满足采购人意图，代理机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研究时发现各方均没有满足的资格条件，最终化解了三方矛盾，所以我认为代理机构需要清楚自己所处的位置，对于是否能在其中有所作为，这一切都是要建立在对业务熟悉与法律知晓基础上。”刘学东表示。

“在政府采购中，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依然是代理机构的基本能力，具体到本案，评审对象是在没有满足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下进入了评审环节，其程序是不合法的。事实上，当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没有根据法定程序而组建，或没有依据法定程序评标时，应在第一时间予以纠正。”陈川生援引财政部 18 号令对评标程序中比较与评价步骤的规定，即评审委员会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他认为本案中专家在评标时，没有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合格而直接评审，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保护专家公正性

“资格预审与后审是对立的，这两种方式的相同点在于都需要在开标之前先审查，再评标。对于评审中需要主观判断的内容，大多需要凭借专家经验，对投标人进行快速筛选，一般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是不能进入下一程序的。”倪东升表示，本案在复核时发现 3 家中标候选人未满足投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而作出废标处理，而事实上，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共有 5 家，评审委员会却没有考虑其余 2 家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因此，这个案例还不够充分。”倪东升补充道。

对于评标过程保密性的问题，陈川生认为，法律规定对评标过程进行保密是对专家公正评标的一种保护，如果在透明的情况下，可能专家会有顾虑不敢讲真话。因此，法律设置时，应确保评审环节的保密性，保护专家公正地发表意见。但是现行法律的缺陷在于，当投标人受到不公正待遇时取证很难。实践中，对于一些评标过程存在明显问题的案件，由于没有证据而难以处理，从而引发现实矛盾。

“具体来说，信息保密分不同的层面，除了专家需要对评审信息进行保密外，中介机构也会为避免不必要麻烦而对信息进行保密。”倪东升说，“对于供应商来说，对投标报价的保密，是会对其产生直接影响的。当然，这些信息具体要保密到什么程度，值得探讨。”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多部门力推招投标诚信体系，失信行为风险大增

小编的话：目前招投标领域的诚信体系建设在诸多方面都不够健全和完善，存在很多常见性问题，比如：投标人串标、围标、挂靠和租借资质；在投标过程中恶性竞争、低价中标后不履行合同、强行变更合同；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等。这些问题往往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由此小编不禁想起招投标中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作为工程项目的两种评标办法之一，在实际使用中有诸多顾虑，很多招标人对此评标办法存在抵触情绪。招标人不采用最低价中标并不表示评标办法本身有问题，而是招投标领域的诚信体系不健全，缺乏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价。最低价中标能够有效节省项目成本以及预防招投标腐败的发生，低价中标后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最终损害的是招标人利益，同时中标人也得不到应有的惩戒。

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在 2012 年实现全国联网并向全社会开放。根据最高检的统计数字显示，2014 年 1 至 11 月，检察机关受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在项目招投标环节有 179 万余次查询，占比 91.3%，成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最大领域，远远领先于其他查询用途，充分说明招投标市场主体对诚信体系建设的迫切需求。检察机关建档案库行贿将“拉黑”有力地推进了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促使招投标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财政部日前也发布通知，启动建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对于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相信后期会有政策陆续出台。

目前各地电子招投标的建设如火如荼，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将很快建成，届时诚信情况互联互通，失信行为将无处遁形。这对招投标市场的秩序和全社会的诚信状况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这同时也是提醒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才是根本。

最高检：项目招投标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主要领域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副厅长高云涛 24 日在北京向记者透露，2014 年 1 至 11 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行贿犯罪查询数量为 196 万，项目招投标是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数量最多的领域。

最高人民检察院当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外界通报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高云涛说，2014 年 1 至 11 月，检察机关受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主要集中在招投标、政府采购、资质审核、信贷管理、人事管理等领域。其中，在项目招投标环节有 179 万余次查询，所占比重超过九成。从处置情况看，在招标投标中有关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主要是取消投标资格。

高云涛表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改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和工作，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使其更加依法、科学、规范，切实、有效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遏制贿赂犯罪、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促进诚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文章来源：中国新闻网（作者：张子扬）



招投标成行贿多发易发环节 检察机关建档案库行贿将“拉黑”

“在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采购中，涉及招投标环节的行贿多发易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成为阻止此类犯罪、确保工程质量的一把利剑。”宋寒松说。

在工程建设等领域的招投标过程中出现行受贿行为，极易影响工程质量。一旦受贿人在监管、验收环节怠于行使职责，行贿人偷工减料，便可能“制造”出“豆腐渣”工程。

2011 年的“7·28”南京化工厂爆炸案中，经调查发现工程相关主管部门忽视廉政准入是造成事故的重大疏漏之一。由于招投标环节没有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一家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承揽了拆迁业务，结果，施工过程中发生了爆炸。

据了解，到检察院申请出具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的单位或个人，很大比例是用于参加招投标活动，还有不少竞标单位和个人主动到检察机关进行查询以“自证清白”。根据最高检的统计数字显示，2014 年 1 至 11 月，检察机关受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在项目招投标环节有 179 万余次查询，占 91.3%。

这意味着在项目招标中能否中标，比的不仅是企业的资质，还要将“廉洁竞争力”纳入考量，这已成为不少招投标单位的共识。

据悉，最高检已与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等 9 个部委形成纪要，规定在相关行业和领域内，例如招投标、贷款和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将向检察机关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作为监管工作的必经程序之一，并将处置的结果反馈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将主动对应用情况进行跟踪。

“行贿和受贿相伴而生，受贿往往因行贿形成。”宋寒松表示，“对贿赂犯罪应当双向施治，既要重视受贿的治理，也不可忽视对行贿的治理，尤其是通过预防措施来切断贿赂犯罪的链条，从源头和根本上遏制贿赂犯罪。”

文章来源：中工网（作者：卢越）

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财办库[2014]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财政部决定参与中央多部委开展的不良信用记录联合发布活动,启动建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情形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日期和执法单位等。

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报送要求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按照附件格式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随处罚文件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省三年内有效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收集相应的处罚文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财政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 3 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信息记录从专栏中予以删除。

财政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文章来源：财政部网站

招投标从业人士，国家发改委与人民银行喊你珍爱信用！

小编的话：俗话说，人无信不立，商无信不兴。现实却不是这样。一些失信的，甚至是违规违法的企业，依旧活得很滋润。究其原因，一是信息不对称，二是法制不健全。信息不对称，有了失信行为，别人也不知道；法制不健全，即使别人知道，也没什么大不了。招标投标领域乱象丛生，与此关系密切。在依法治国成为大背景，互联网影响无远弗届的这个时代，这样的状况显然不会长期存在。

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就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了具体部署，特别值得招标投标从业人士关注的内容如下：

建立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制定出台在招标投标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的政策措施，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可以预见，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信用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之后，个人和企业的失信行为将无处遁形，再加上行政监管、市场、行业、社会的全方位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的后果将极其严重。

再联想到财政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小编分明听到了发改委和人民银行的呐喊：招投标人士，请像珍爱生命一样珍爱自己的信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4]28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任务分工》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加强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4]23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明确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贯彻落实好《规划纲要》，进一步做好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制定信用建设规划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快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或《规划纲要》实施意见，力争在年底前出台。已经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地区，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并结合《规划纲要》有关精神，着手编制“十三五”规划。今年年底前，各地区要将进展情况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加快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务信用记录建设，尽快出台加强政务信用记录建设的意见或办法，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区至少选择 10 个重点行业和领域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全省（区、市、兵团）政务信用信息目录，明年年底前将建立信用记录的范围扩展至所有行业和领域。**今年年底前，各地区要出台政务信用记录建设的意见、办法，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加快建设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是归集、整合分散于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的基础性设施。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加快制定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计划。**尚未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地区要加快制定建设方案，力争今年年底前启动项目建设；**已经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地区，要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数据质量，深化、拓展信息应用。

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各地区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的有关要求，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方便社会查询和应用。各地区建立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开通互联网查询服务，在确保信息安全和保护国家秘密、企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凡是可公开的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五、加快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措施

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也是从根本上解决社会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的有效手段。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年底前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办法，明年争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制定信用奖惩措施，特别是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税收征缴、安全生产、法院案件执行等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出台联合惩戒措施。

六、深化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有效举措，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其作为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手段。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有关要求，尽快研究制定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在招标投标领域、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资金补助等重点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相关制度，今年年底前，至少在 1 个领域开始使用信用报告。**

七、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试点示范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纲要》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广泛开展各类综合性、行业性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各地区要选择 1 个市和 1 个县（区）开展以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为重点的综合信用建设试点；选择 2—3 个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以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健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市场退出和行业禁入制度为重点的行业信用建设试点。今年 10 月底前，各地区要确定试点单位和试点方案，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年底前启动试点工作。

八、完善信用法规制度

完善的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保障。各地区要认真梳理，研究提出与信用法规制度建设相关的三个清单。一是已经出台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是计划要出台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三是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的意见建议。今年 10 月底前，请各地区将上述三个清单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加强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重、难度大，健全的工作体系是有效推进各项工作的基本前提。各地区要把贯彻落实《规划纲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加强工作力量建设，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今年 10 月底前，请将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牵头单位相关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人员配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是培育社会成员信用观念，提高社会诚信水平的重要途径。今年 10 月底前，请各地区在主流媒体上发表一篇文章，宣传解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底前，请各地区和各部门组织开展一次诚信宣传教育和信用知识普及活动。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纲要》有关要求，加强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我们将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进行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文章来源：发改委官网

如需浏览《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请点击左下角“阅读原文”。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12/t20141230_4891253.htm

国家发改委将全面放开招标代理服务价格管制

小编的话:2014 年 7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放开企业投资项目中包括招标代理等 15 项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e 招标学苑”于次日推送过该消息，并且呼吁招标代理机构更加重视练内功，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层次，同时改善公司的硬件环境及工作平台，以此去赢得竞争优势。

2014 年 11 月以来，发改委又 8 次发文、再放开 24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 1 项定价权限。此举意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相关领域，促进有效竞争，为市场主体提供质优价廉的多样化服务，推动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由此，小编预言，国家发改委将发文全面放开招标代理服务价格管制！因为：①本次放开的部分行业与招标代理均属专业服务，且处于充分竞争市场；②近年来，政府采购领域一直是腐败和浪费的重灾区，若继续进行价格保护，则不利于遏制或消除上述现象；③目前的招标代理行业服务水平、从业人员参差不齐，不同的服务价值应当体现不同的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不再保护后，必将出现一阵招标代理收费的降价风。经过一段时间的低层次竞争，市场将趋于理性回归，招标人会最终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优胜劣汰是市场竞争的主旋律。只有那些注重专业化发展和信息化应用程度较深的招标代理机构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那些对外部环境变化无动于衷甚至拒绝变革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面临业务萎缩甚至退出市场的风险。在政府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的情形下自然会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招标代理机构适者生存。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一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一时者，不足谋一事。”如果您是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那么在制定 2015 年度计划时，宜充分考虑这一趋势并积极应对，及早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等战略举措以降低运营成本，提前应对即将到来的收入下降等困境。

国家放开 24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部署，2014 年 11 月下旬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 8 个文件，放开 24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 1 项定价权限。

一、放开烟叶收购价格。12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的通知，放开烤烟、白肋烟、香料烟等各品种、各等级烟叶收购价格。烟叶价格放开后，我国农产品领域已没有政府定价项目，全部放开由市场形成价格。国家主要通过最低收购价、目标价格等方式引导价格合理形成，保护农业生产者利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产业链持续健康发展。

二、放开 4 项具备竞争条件的铁路运输价格。12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的通知，放开铁路散货快运、铁路包裹运输价格，以及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的货物运价、客运专线旅客票价。



放开这四项铁路运输价格，有利于铁路运输企业改革货运组织方式，提供货主需要的服务；有利于调动社会资本投资铁路建设积极性，促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有利于促进公路、铁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竞争，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三、放开国内民航货运价格和部分民航客运价格。11 月 25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完善民航国内运价政策的通知，起全面放开民航国内航线货物运输价格；放开 101 条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短途航线旅客票价；对继续保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民航客运票价，改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自主制定、调整基准票价。这项改革实施后，有利于航空公司更加灵活的制定、调整价格，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需要。

四、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12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的通知，放开集装箱装卸、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劳务性收费，以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价格，由现行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包干收费、综合计收，不得另行对货主和旅客收取费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联合制定港口收费规则，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五、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12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印发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取消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有关部门将依据职责强化安全监管、社会公共安全管控、价格行为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

六、放开 7 项专业服务价格。12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放开服务价格的通知，放开代办外国领事认证签证、证件密钥服务、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商标注册等认证、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等 7 项专业服务收费，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选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相关领域。

七、指导地方放开 9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12 月 2 日、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印发通知，要求地方放开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收费，邮政延伸服务收费和会计师服务、税务师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部分律师服务等 9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鼓励市场通过竞争提供质优价廉的多样化服务，拉动了消费，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此外，将省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管理。

在放开价格的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掌握相关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动态。一旦发现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防范价格异动。二是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文章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吗？

微友提问：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吗，在其它政府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合法吗?

律师答疑：政府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必须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招标采购工程的，优先在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若财政部门没有可使用的专家库类别，经其同意可以在其它政府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评标专家应该通过随机方式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前款专家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

两阶段招标，第一阶段不足三家怎么办？

微友提问：两阶段招标，第一阶段不足三家怎么办？第一阶段开标时间需要遵守 20 天的规定吗？

律师答疑：两阶段招标第一阶段不足三家应当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二十日的时间限制是为了给投标人足够的时间编制文件。两阶段招标中的第一阶段是提交技术建议，不是正式的投标文件，因此通常应考虑留给潜在投标人足够的时间编制文件，但不受 20 日的限制。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中存在的明显不合理条款能否调整？

微友提问：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条款，在签订合同时能否进行调整？

律师答疑：如果是非实质性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调整。如果是实质性条款，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能在签合同时调整，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变更。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记录表的签字栏怎么办？

微友提问：公开招标项目中，投标人只寄来标书，未派人参加开标，那么开标记录表上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栏作何处理？

律师答疑：投标人可以不参加开标会。法律规定招标人应当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未参加的投标人无需也不能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可以在开标记录表上如实记录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